



第七次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召开 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 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易炼红批示 王成国讲话

本报记者 王乃召 王志浩

本报讯 9月25日,第七次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绍兴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过去五年经验,分析形势和问题,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庭工作,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奋力推进全省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和服务。会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炼红作出批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光君出席。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主持。

王成国充分肯定了过去五年我省人民法庭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各地把人民法庭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转变工作理念、

完善保障措施、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履行职能,法庭建设理念有新提升,服务中心大局有新作为,审判工作质效有新成色,法庭自身建设有新气象,推动我省人民法庭改革和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王成国指出,新时代人民法庭现代化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法院要深刻认识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是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王成国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推进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实现人民群众的感受提升、司法职能的高效发挥、制度机制的变革重塑,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

整体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要综合运用好先进司法理念、社会治理理念,准确把握人民法庭的政治性、便民性、专业性、变革性,切实做到小阵地与大格局相统一、执法办案与参与治理相统一、大众化与专业化相统一、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相统一。要坚持创造性贯彻落实、创新性转化发展,结合各地实际,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在差异化、品牌化、集群化、数字化发展上下功夫,不断赋予人民法庭新的时代内涵。要坚持以制度管长远,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提质增效的审判工作体系,探索建立高效便民、效果导向的法庭运行机制,助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强化人才、物质等保障支撑,构建起协同发力、务实管用的人民法庭工作体系。

李占国在主持时强调,全省法院要强化机遇意识,深刻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对于助推基层治理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巩

固基层政权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党委的重
视,人大、政府、政协和各方面的支持转化
为强大动力,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实干担当,
大力抓好“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有力
推动人民法庭实现更充分、更全面、更先
进、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会上,宁波中院、桐庐法院、永康法院、
龙山法庭、柯桥法院轻纺城法庭、嵊泗法院、
嵊山法庭等5家单位作交流发言,湖州中院、
江山法院、鹿城法院西郊法庭、嘉善法院、
西塘法庭、温岭法院大溪法庭、松阳法院、
古市法庭等6家单位作书面交流。会前,
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越城法院袍江法庭、
马山街道社会治理中心。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中级法院、浙
江法官进修学院设分会场。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省高院相关
负责同志,各中级法院院长、分管人民法庭
工作的副院长、民一庭庭长等在主会场参
加。



雨、推进的改革、取得的成就,一个
个生动感人的故事背后,是浙江政
法系统的力量与温度。

在这里,我们将探寻那些为了法
治理想而不懈奋斗的身影,从老一辈
浙江政法人的奉献与坚守,到新一代
浙江政法人的创新与担当,传承的火

焰在岁月中熊熊燃烧。
让我们一起,回望辉煌时刻、记
录时代之变、致敬闪光人物,展望更
加美好的法治未来。

灵隐派出所的变与不变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黄伯琳

新中国成立后,杭州成立了第一批派出
所。灵隐派出所是其中一家,成立于
1954年2月1日。如今,这家派出所的辖
区里有7个寺庙、2个景点,去年接待1200
余万名游客。

70多年来,这家派出所发生了哪些改
变?国庆节前夕,记者探访了这家派出所,
采访了多位见证该所变迁的老民警,努力
还原其一路走来的“模样”。

土狗和对讲机

方伟民今年88岁,1962年到1981年
时,他是灵隐派出所的第三、四任所长。他
向记者讲述了那时候的故事。

灵隐派出所原址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竺
路8号,一座两层楼的白墙瓦房,大门是扇
形铁门。派出所二楼有7间屋子,是住
宿区,楼下3间是办公区。派出所里有7位民
警,管辖灵隐村、金沙港村、玉泉村(后来划
归玉泉派出所管辖)、茅家埠村和双峰村。

那时,灵隐寺周边建有电视机厂、压
力表厂、塑料厂等,派出所里还养着两条土

狗,民警和厂子里的工人代表,带上土狗,
就组成了土狗巡逻队,经常外出巡逻。

“可别小看土狗,还是有点警犬潜质的。”
方伟民回忆,上个世纪70年代,一个夏天傍
晚,一行人巡逻时,土狗突然反常地朝着远处
树林不停地叫。方伟民等人跑过去一看,有3
名男子在树底下睡觉。一名穿蓝衬衫的男子
说,他们都是朋友,来自江苏,到杭州游玩,
累了歇一歇。考虑到野外不安全,方伟民劝
他们离开了。没想到,第二天有村民来报案,
说在洪春桥亭子里发现一个被勒死的男人。
方伟民赶过去一看,正是那名穿蓝衬衫的男子。
根据前一天得到的信息,方伟民随即联系了
江苏警方,对方一查,果然是“来了3人,
回了2人”。后来,这两名男子被江苏警方抓
获。案件水落石出,两名男子因欠钱无力偿
还,骗蓝衬衫男子到杭州游玩,然后行凶。

那个年代,到上天竺烧香的游客就
有很多,贩卖香火的摊位从山下排到山上,
民警得扯着嗓子在现场维护秩序。再后来,
派出所借来了大喇叭和梯子,民警把梯子
往大树上一靠,一人扶梯子、一人爬到最高
点,举着喇叭维护秩序。想起那时候的情
形,方伟民笑了起来,“当年可没有无人机
啥的,就那条件,办法土了点,也算好用”。



到80年代初,山上出现了几起凶杀案。
方伟民和巡逻队开始上山巡逻,他们成了最
早的山体民警。这套巡山机制一直沿用了下
去。

1985年8月,景区公安分局原副局长陈
利民刚从学校毕业,被分配到灵隐派出所工
作,他的第一个工作任务就是巡山。陈利民的
师父是民警金二毛。陈利民至今还记得
金二毛向他传授了很多好用的巡山经验,比
如,“那些目光不在看风景的,口袋鼓鼓囊囊
的,十有八九是无证兜售香火的商贩”。

陈利民巡逻飞来峰和北高峰,大概半
小时一趟,一天要走七八趟。当时的巡山
装备很简单,最先进的是个对讲机,但是电
跑得快,经常没电。好几次,陈利民在山上
巡逻时发现扒手等违法嫌疑人,可偏偏对

讲机没电了,他就麻烦周围热心群众跑到
山下去通知派出所,他自己则去追嫌
疑人。“老百姓都很乐意帮忙的,他们觉得这
是件光荣的事情。”陈利民回忆说。

(下转8版)

